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15	威骏股份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留存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日常运营及新项目建设，故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琪、陆玲玲、杨文杰、龚琴、胡伟芳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经核查，新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然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八）审议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杨莉、邓琪为第四届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经核查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然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点半-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4 层会议室

电 话：027-82801001 传真：027-82801003 邮编：430014 联系人：柳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